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LHCC20194009-DL

项目名称：东兰段丘莫屯整体搬迁安置丘莫、合免
安置点用地报批项目

采购单位：河池至百色高速公路东兰段征地拆迁工作
指挥部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3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6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1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
第六章 合同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河池至百色高速公路东兰段征地拆迁工作指挥部委托，对东兰段丘莫屯整体搬迁安置丘莫、合免安置点用地报批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东兰段丘莫屯整体搬迁安置丘莫、合免安置点用地报批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YLHCC20194009-DL

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采购内容：（1）用地预审；
（2）测绘；
（3）现场踏勘；
（4）资料收集；
（5）项目涉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暨基本农田补划方案；
（6）项目用地踏勘论证报告；
（7）图件制作；
（8）数据库变更；
（9）方案评审；
（10）方案报送；

采购预算：77.4 万元

四、**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具有经营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事业单位。

2. 供应商须具备土地规划机构等级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测绘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3.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 报名要求：凡有意参加竞标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10月16日止的正常工作时间内（正常工作时间指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资质证书等）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原件核查**）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河池市金城江区上任南路 27 号金旅大厦 5A 楼）进行报名。

2. 购买采购文件方式：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及地点：凡报名合格的供应商自本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19年10月16日止的正常工作时间内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请供应商在规定

期限内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河池市金城江区上任南路 27 号金旅大厦 5A 楼）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300 元/份，售后不退。

七、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须足额缴纳，否则竞标无效。

2.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方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到都安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并到账【账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银行账号：8113001013700074135】；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19 年 10 月 25 日 8 时 30 分至 9 时 00 分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10 月 25 日 9 时 00 分，逾期不受理。

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河池市金城江区上任南路 27 号金旅大厦 5A 楼）。

九、磋商时间及地点：

1. 磋商时间：2019 年 10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后。

2. 磋商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河池市金城江区上任南路 27 号金旅大厦 5A 楼），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资格证书和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十、联系事项：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潘俊泽、冯忠猛/0778-2289960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上任南路 27 号金旅大厦 5A 楼

2. 采购单位名称：河池至百色高速公路东兰段征地拆迁工作指挥部

联系人及电话：韦剑/0778-6371786

地址：河池市东兰县新城路 150 号

十一、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gxyunlong.cn（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网）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0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东兰段丘莫屯整体搬迁安置丘莫、合免安置点用地报批项目 项目编号：YLHCC20194009-DL
2	3.3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参与
3	4.2	成交服务费：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服务类）”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	7.1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5	8.1	价格文件 (1) 磋商书；（附件一）（ 必须提供 ） (2) 报价表；（附件二）（ 必须提供 ） 以上文件均须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6	8.2	商务技术文件 （以下文件必须加盖公章，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应按要求提供，否则磋商无效；其余项结合第三章“项目需求”要求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 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银行转账、电汇凭证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到账证明均可）；（ 必须提供 ） (2)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必须提供 ） (3) 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必须提供 ） (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必须提供 ） (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6) 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含零报税）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格式自拟，复印件）；（ 必须提供 ） (7) 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

		<p>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的凭据复印件（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p> <p>（8）供应商 2018 的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p> <p>（9）商务响应表；（格式件附件）（必须提供）</p> <p>（10）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11）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必须提供）</p> <p>（12）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必须提供）（请结合第三章“项目需求”及第四章“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自行编写）</p> <p>（1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等）。</p>
7	11	<p>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p>
8	12	<p>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p>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按《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七条规定交纳，否则磋商无效。</p> <p>相关要求：</p> <p>1.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至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p> <p>2.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于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现场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字样]，否则竞标无效。</p> <p>3.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于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现场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字样]，否则竞标无效。</p> <p>4.磋商保证金指定帐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p>

		<p>开户银行：<u>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u> 银行账号：<u>8113001013700074135</u></p> <p>备注：</p> <p>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未足额缴纳的，或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5.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9	13.1	竞标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竞标将视为无效。
10	14.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叁份
11	15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地点：与本项目磋商公告相同。
12	19.2	<p>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查询起止时间：资格审查时</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3	19.4.1	<p>磋商开始时间：<u>2019年10月25日9时00分后</u>（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p> <p>磋商地点：<u>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河池市金城江区上任南路27号金旅大厦5A楼）</u></p>
14	19.4.2	<p>供应商参加磋商须携带的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时检查）或委托代理投标相关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会时检查）。</p>

15	19.4.3	磋商顺序：按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
16	28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缴纳。
17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柒拾柒万肆仟元整（¥774000.00）； 竞标报价 不得大于 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做 废标 处理。
18	其他内容	<p>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河池至百色高速公路东兰段征地拆迁工作指挥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供应商资格：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2 其他：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3 联合体竞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4. 磋商费用

4.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见本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评审办法和定标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主要条款；
- (7) 其他资料。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2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下列文件均须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8.1 价格文件：具体材料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8.2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9.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9.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9.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9.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9.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计量单位

10.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1.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2. 磋商保证金

12.1 供应商必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3 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4 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出并到达指定银行账户。**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12.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12.5.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2.5.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2.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6.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6.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6.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磋商报价要求

13.1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形式报价，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所涉及的现场勘察、协调、调查研究、技术处理、报批、评审等工作所需的一切人工、机械、材料、利润、税金等相关的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

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3.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顺序编制并分别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示密封。

14.2 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 (1)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 (2)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 (3) 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

14.3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磋商文件中指定地点。

15.2 若遇到递交响应文件过多造成部分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已抵达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指定递交地点但未能签到的情况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截止时关闭大门，继续受理供应商进入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以其进入磋商文件指定场所的时间为准。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四、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18. 磋商小组组建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8.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19. 评审程序

19.1 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移交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

19.2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9.3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 磋商

19.4.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9.4.2 供应商参加需要携带的材料：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9.4.3 磋商小组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9.5 最后报价

19.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9.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19.5.3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9.5.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5.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5.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9.5.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9.5.8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报价以低于成本价，其响应文件无效。

20.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1. 评审与比较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21.3 评标办法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2.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3. 特别说明：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审过程中，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当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23.2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3.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3.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3.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3.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3 除本须知 19.5.3、19.5.4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 条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26.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六、履约保证金

28.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七、签订合同

29.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0.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八、适用法律

31.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本项目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2.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十、其它内容

代理服务费

33.1 代理服务费按服务类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33.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5.3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云之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河池分行城东分理处

银行账号：506801040030660

附表：

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以下内容（工作内容、项目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必须全部满足，否则竞标无效。】

一、工作内容

本项目需完成的工作服务内容具体如下：（包含以下各项工作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工作内容	预算金额	备注
1	用地预审	77.4 万元	
2	测绘		
3	现场踏勘		
4	资料收集		
5	项目涉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暨基本农田补划方案		
6	项目用地踏勘论证报告		
7	图件制作		
8	数据库变更		
9	方案评审		
10	方案报送		

二、项目技术要求：

- （1）项目负责人须是供应商在职员工，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工程师职称。
- （2）接到工程咨询任务后，应在 3 天内完成工程咨询小组的组建并投入工作。
- （3）工程咨询小组组建后，工程咨询单位须提交一份工程咨询小组工作人员分工表给委托人，一般情况下不允许改变承诺投入的技术人员名单，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必须征得委托人同意，且更换的受托人员的职称、工作经验至少应与原承诺投入的技术人员相当，同时不得改变原承诺受托人员中具有中、高级职称人员的比例及人员配置情况，否则，将被视为违约，委托人有权终止有关的工程咨询合同，同时该成交供应商已提交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对于不胜任工作受托人员，当委托人要求更换时，工程咨询单位必须立即予以更换，并不得在本项目工程内任职。
- （4）项目参与主要人员至少要有 1 名土地管理或土地规划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长期履行咨询义务（需要时 48 小时内赶到现场）。

(5) 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委托人的任务分配并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咨询任务并提交合格工程咨询成果。

三、商务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1、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工作进度以及合同条款等提供编制成果。 2、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修改编制内容。 3、验收标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专家评审意见、采购人审批意见、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规定、标准等。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历日内。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提出申请及提供资料齐全、全额合同发票，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服务费。
其他要求	承担编制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2、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转包编制任务。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跨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专题研究工作可以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考虑，但其分包行为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可分包给具备相应资格的单位负责实施。 3、成交供应商必须深入调查研究，按照编制的程序和要求完成编制工作。 (1) 成交供应商须确保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 (2) 成交供应商必须保守国家机密，不得泄漏采购人所提供的属国家秘密的信息和数据；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者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3) 成交供应商必须承诺任何一个环节，如需修改，供应商均需无条件根据要求完善成果。如重大调整，双方沟通协商。 (4) 成交供应商必须承诺在项目进行期间，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及时的上门服务。 (5) 配合采购人做好本次规划上报审批的各项准备资料编写及汇报工作，直至本项目审批通过。 4、成交供应商在开展专编制的各个工作阶段，须与河池至百色高速公路东兰段征地拆迁工作指挥部保持联系和沟通，报告工作进程、交流工作意见。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三、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1. 价格分	10 分
2. 技术分	50 分
3. 商务分	40 分

四、评分因素分值的具体分配：

1. 价格分.....满分 10 分

(1)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供应商的成交金额 = 磋商报价。

(2)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

(3)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价格分 = 基准价 / 某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 × 10 分。

(4) 有效报价范围：某供应商投标报价 ≤ 采购预算价（凡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及分项采购预算价的磋商报价均为无效投标）。

2. 技术分.....满分 50 分

(1) 项目理解及技术方案（30 分）

① 一档（20.1-30.0 分）基本了解并掌握项目区实地情况及项目区范围线，针对实施区域提供的技术设计方案详细，内容齐全，技术路线正确，方法科学，制定详细作业流程，能够深入理解服务有关要求，完全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

② 二档（10.1-20.0 分）大致了解项目区实地情况，针对实施区域提供的技术设计方案内容基本齐全，技术路线正确，可以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

③ 三档（0.1-10.0 分）技术设计方案内容简单，仅仅满足本次招标的基本要求。

(2) 质量保证措施及售后服务方案分（15 分）

①1、一档（10.1-15.0分）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服务承诺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具体，有针对性、可行性，满足需求；

②二档（5.1-10.0分）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服务承诺方案、售后服务方案良好；

③三档（0.1-5.0分）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方案一般。

（3）财务状况（5分）

①一档（2.1~5.0）分：财务状况良好。

②二档（0.1~2.0）分：财务状况一般。

3. 商务分.....满分 40 分

（1）项目管理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分（20分）

①拟投入项目人员满足基本人员要求的得5分；

②项目小组成员中每增加一名土地管理或土地规划中级或以上职称工程师的得5分，最高得15分。

（2）类似业绩（20分）

供应商 2016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承接过土地规划项目的每项得4分，此项满分20分。（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4. 总得分=1+2+3

五、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第三名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2. 招标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_(封面)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或标段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一

磋 商 书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我（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包含下列内容：

1. 价格文件；
2. 商务技术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承诺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供应商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附件二

磋商声明书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法人机构，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真实的合法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项目名称为：_____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服务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磋商报价
1	用地预审	项	1	
2	测绘	项	1	
3	现场踏勘	项	1	
4	现场踏勘	项	1	
5	项目涉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暨基本农田补划方案	项	1	
6	项目用地踏勘论证报告	项	1	
7	图件制作	项	1	
8	数据库变更	项	1	
9	方案评审	项	1	
10	方案报送	项	1	
合 计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质量要求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说明：1、凡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磋商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2、磋商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所涉及的现场勘察、协调、调查研究、技术处理、报批、评审等工作所需的一切人工、机械、材料、利润、税金等相关的费用。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此表的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方支付的本次采购标的金额总数，即磋商**总价**。磋商总价已经包含完成采购人需求及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价格。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竞 标 人： _____

单位全称及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伍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公司参加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竞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上列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及职务：_____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从事本工作时间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竞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补充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七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售后服务要求			
成果文件质量要求			
工期			
付款条件			
其他要求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八

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1			
2			
3			
4			
5			
...			

附件九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等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十：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技术方案（格式）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及“第四章”评分办法中的评分点自行编制。

第六章 合同

（合同条款的具体内容由成交人与采购人自行协商拟定，本格式仅供参考）

合 同 书

甲方：河池至百色高速公路东兰段征地拆迁工作指挥部

乙方：_____

为尽快完成_____（项目名称）的前期工作，以便下一阶段工作的开展，（甲方）委托（乙方）作为东兰段丘莫屯整体搬迁安置丘莫、合免安置点用地报批项目的承包单位，主持并开展该项目的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文件。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规划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规划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规划设计项目

2.1 项目内容、范围

本次项目内容包括：（1）用地预审；（2）测绘；（3）现场踏勘；（4）资料收集；（5）项目涉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暨基本农田补划方案；（6）项目用地踏勘论证报告；（7）图件制作；（8）数据库变更；（9）方案评审；（10）方案报送；

负责以上工作的编制、修改以及报审通过，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批复等。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和时限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时限	备注

第五条 转包和分包

5.1 分包人的资质和能力均应与其承担的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分包人不得再将该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

5.2 即使甲方同意分包，也不应解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乙方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5.3 任何分包合同须在签订之日起7天内报甲方备案。备案资料应包含分包人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证明文件。

5.4 甲方对乙方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办法

6.1 本合同总金额按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该费用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所涉及的现场勘察、协调、调查研究、技术处理、报批、评审等工作所需的一切人工、机械、材料、利

润、税金等相关的费用。除第七条约定的变更以外，该合同总价不予调整。费用组成见下表：

序号	工作名称	金额	支付方式

6.2 支付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提出申请及提供资料齐全、全额合同发票，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合同变更及定价原则

7.1 因甲方为了优化线路或其他需要，导致乙方工作成本增加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进行变更。

7.2 因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更导致本项目出现新的前期工作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进行变更。

7.3 变更的定价原则：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无政府指导价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工作进度安排

详见第四条。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____日之内提交成果文件。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9.1.2 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乙方的费用。

9.1.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响应文件、资料图纸、数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9.2 乙方责任：

9.2.1 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组织开展各项专题研究活动，及时处理各研究工作遇到的各类技术、协调问题，并对其研究进度和质量负责，确保各项研究成果能及时满足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批复的要求。

9.2.2 负责报审工作，积极参与、跟踪各项审查活动，及时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对审查意见进行完善修改。

9.2.3 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及份数，向甲方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设计文件（包含电子版）。

9.2.4 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9.2.5 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开展分包活动并在约定时限内向甲方报备分包合同（如有）。

9.2.6 乙方在开展研究工作时，应有组织有计划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避免发生与研究活动有关的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纠纷诉讼的现象。如出现上述现象，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违约与赔偿

10.1 甲方的违约与赔偿

10.1.1 如甲方提交乙方开展工作所需资料及文件超过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10.1.2 如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 30 天以上支付费用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加手续费计算偿付逾期的违约金。

10.1.3 因政策变化或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有限期或无限期停工、窝工，导致乙方额外增加的工作成本和损失，该风险由乙方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除退还乙方的履约金外不再另行支付额外的赔偿。

10.2 乙方的违约与赔偿

10.2.1 如乙方违规分包，甲方将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0.2.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开展研究工作，且在收到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 30 天之内未完成修改，导致该专题研究无法获得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复，甲方将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0.2.3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八条要求提交专题研究成果，甲方有权按照该研究成果比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勘察设计报告送审稿的滞后天数，按照单项合同金额的 2%/天标准予以处罚，但累计处罚金额不超过该项合同金额的 10%(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第十一条 其它

11.1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在乙方履约完毕且双方完成费用结算之后自行终止。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 ____ 进行调解。双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1.4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甲方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乙方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